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友车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33.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9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40.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57229_A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61,078,606.71
减：2024 年投入金额	259,802,308.1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5,513,567.21

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	2,641.93
减：永久补流	156,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460,787,223.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四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80,787,223.81 元，其中包含协定存款 377,787,223.8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0898010630	46,220,287.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03005333104	26,184,024.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0802390888	85,775,197.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	1001278619300242365	222,607,714.55
合计	-	380,787,223.81

注：协定存款明细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金额
招商银行	2024/6/13	2025/6/13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4/6/17	2025/6/17	50,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7/18	2025/7/18	10,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签署协定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	85,275,197.91
招商银行	45,720,287.29
上海银行	25,184,024.06
工商银行	221,607,714.55
合计	377,787,223.8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5,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6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友车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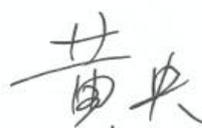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黄 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54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9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否	36,160.04	36,160.04	36,160.04	18,732.26	23,333.90	-12,826.14	64.5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2,836.44	12,836.44	12,836.44	4,719.08	6,506.55	-6,329.89	50.6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否	7,314.39	7,314.39	7,314.39	2,528.90	3,849.71	-3,464.68	52.6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310.87	56,310.87	56,310.87	25,980.23	33,690.16	-22,620.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1,200.00	31,200.00	15,600.00	31,2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	否	不适用	21,029.4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2,229.48	31,200.00	15,600.00	31,200.00	-	—	—	—	—	—
合计	—	56,310.87	108,540.35	87,510.87	41,580.23	64,890.16	-22,620.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由四舍五入造成